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a)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延遲公告所述，受制於該規例有效期終止，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鑑於(a)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延長之該規例有效期」)；及(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出有關在該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之聯合聲明，本公司擬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以待經延長之該規例有效期結束為止。受制於經延長之該規例有效期終止，本公司現時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若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